共青团滨州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滨医青发〔2017〕4号

共青团滨州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三会两制一课”的意见

各团总支（团委）、团支部、学生组织：

为健全团的组织生活, 严格团员教育管理,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学校基层团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定期召开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落实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按时上好团课）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三会两制一课”，确保团的组织生活正常化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共青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团要管团、从严治团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强化团员意识，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制度保障。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对于教育引导团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具有重要意义。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要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保障团员民主权利，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制度的刚性和严肃性，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一）定期召开支部大会

支部大会是指由团的支部委员会召集的支部全体团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大会又称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构, 在团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

**1.支部大会主要任务**

（1）学习党的理论,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2）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政策文件、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 指示等, 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

（3）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

（4）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 增补和罢免支部委员;

（5）讨论接收新团员;

（6）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

（7）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

（8）讨论通过对团员的处分;

（9）决定除名要求退团和自行脱团的团员;

（10）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

（11）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2.支部大会召开时间**

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 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3.支部大会召开方法**

（1）没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一般为：确定支部大会议题，提前通知全体团员；会议主持人报告本支部团员出、缺席情况；宣布会议议题，围绕议题进行民主讨论；对需要表决的事项逐个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2）支部大会应由支部书记主持，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 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一般情况下,参加会议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团支部委员会可事先研究提交大会讨论的问题，提出初步意见、方案等, 以便团员在大会上讨论研究。

（3）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本支部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 应当发扬民主,在团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 应逐一表决。支部大会选举和讨论接收新团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其他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4）根据工作需要, 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支部大会可邀请入团积极分子、优秀青年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 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5）支部大会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支部大会结束后,团支部应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和同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会议情况, 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团员出席情况、主要议程、讨论情况、选举结果、重要事项决议等。

（二）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是支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在支部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 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审查和监督。

**1.支部委员会主要任务**

（1）学习党的理论,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2）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

（3）贯彻落实支部大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

（4）研究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报告;

（5）研究确定提交支部大会审议的议题;

（6）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发展对象;

（7）研究讨论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意见,决定对团员奖励,研究提出团员处分意见;

（8）讨论检查支部自身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支部相关制度;

（9）研究解决支部、团员的问题和困难;

（10）开好团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

（11）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2.支部委员会召开时间**

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3.支部委员会召开方法**

（1）支部委员会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召集。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时,到会委员超过支部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2）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参加表决的委员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表决可采取举手、口头、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3）根据工作需要,支部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团小组长或有关团员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委员出席情况、会议议题、每位委员发言摘要、通过的决议等。

（三）定期召开团小组会

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本小组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1.团小组会主要任务**

（1）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2）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重要会议精神;

（3）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

（4）酝酿支部大会有关选举候选人;

（5）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

（6）对支部接收新团员、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奖励和处分团员提出意见;

（7）听取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8）开好团小组组织生活会;

（9）研究其他需要团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2.团小组会召开时间**

团小组会由团小组长负责召集,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3.团小组会召开方法**

（1）团小组的划分由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本支部团员的数量、分布和工作需要等,按照易于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确定。团员人数较少的团支部可不划分团小组,相应增加召开支部大会的次数。

（2）团小组长不需经选举产生,可由支部委员会指定或由本小组团员推选,任期一般应与支部委员会任期相同,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3）团小组长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会议情况应及时向团支部汇报。

（四）落实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

**1.团员教育评议对象及时间**

（1）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2）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3）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

**2.团员教育评议内容及流程**

（1）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

（2）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

（3）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

（4）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

**3.团员评议等次**

（1）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以内。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漠,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2）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团组织应结合实际予以奖励。每年各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优秀团员,一般应从上一年度评议为优秀的团员中产生。对于表现突出并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团支部应按照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委员会推荐。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3）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不合格团员的处置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应及时处理或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五）落实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

**1.团籍注册时间**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团支部一般应在每年1月份,为团员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学校团组织一般应在秋季开学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2.团籍注册方法**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1）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由基层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评议等次,并加盖注册印章。

（2）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基层团委应当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后,对再次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予注册。

（3）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察看期间,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留团察看期满后,恢复了团员权利的,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4）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流动团员团籍管理工作。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5）团员年满28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28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办理超龄离团手续,须在团员证上“离团手续”栏内注明该同志的离团时间,并加盖团组织公章,转由其本人保存,作为永久性纪念。

（6）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上级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六）定期上好团课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教育引导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重要载体,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1.团课主要内容**

坚持团课制度,要突出党性立场,突出党性教育,体现团的特点,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帮助团员解决思想问题,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作风等方面的问题。要注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团员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互相帮助,共同提高。

（1）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2）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国梦”教育;

（3）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光荣历史和传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基本知识、重要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

（4）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5）广泛开展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开展好民主和法制教育。

团课教育分为团前教育和团员教育两个阶段。团前教育以增强入团积极分子和青年对党、团组织的理解和认同,培养团员意识为主;团员教育以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强化团员先进性,促进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主。

1. **团课参与对象**

 参加团课学习的人员范围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确定,除本组织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可扩大至团组织所在单位中积极向团组织靠拢的28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

**3.团课开设方法**

（1）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一般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也可采取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团课的形式。基层团组织每个季度应安排上一次团课,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不少于8学时。

（2）团课讲授者可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的团干部担任,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担任,还可适当安排先进人物开展座谈交流。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授一次团课。授课者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和人格魅力去影响和教育团员青年。

（3）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可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可结合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团员论坛、集中收看重要会议活动直播和视频资料等方式开展,也可结合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团员在实践中学习。

（4）团课结束后应以团支部或团小组为单位组织团员进行讨论交流,巩固和深化团课学习效果,并及时向开设团课的团组织汇报讨论情况。

二、积极创新“三会两制一课”活动方式，提高团组织生活质量

各团支部要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进一步改进团的组织生活形式，积极探索创新“三会两制一课”的活动方式，增强团组织活动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提高“三会两制一课”的质量。

（一）积极创新活动形式

在总结、传承以往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适应新形势，探索新办法，不断改进“三会两制一课”的组织活动形式。采取召开学习座谈会、团员谈心会、专题讨论、结对共建、主题文体活动、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使“三会两制一课”活动生动活泼，富有成效，增强吸引力和教育性。

（二）积极创新活动载体

要通过寻找切入点，创新载体，精心组织，把开展团组织活动与创先争优活动结合起来，与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结合起来，要通过系列主题活动、互联网、手机QQ群、网上在线学习平台等载体，丰富团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增强团员修养；注重在活动中发现先进典型，树立先进典型，以点带面，全面推开，充分发挥宣传、引导、带动作用，增强“三会两制一课”的实效性。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三会两制一课”落到实处

（一）各团支部要根据团章和团内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二）各团支部要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三会两制一课”年度具体安排，报所在团总支（团委）；要结合年度工作总结，将年度“三会两制一课”开展情况报所在团总支（团委）。

（三）各团支部要建立“三会两制一课”登记制度，对每个团员“三会两制一课”的出席、参与情况，要定期进行登记、评议和考核。对不参加团组织生活的团员，要及时查明原因，及时批评、教育和处理，以维护团组织生活的严肃性。对经常无故缺席“三会两制一课”的团员，要取消其评优资格。

（四）各团支部组织活动时要严格履行请示汇报制度，要建立“三会两制一课”台账，注意“三会两制一课”台账资料的保存和积累，存档备查。

（五）落实“三会两制一课”, 是严肃团内政治生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通过派人参加所属团支部的“三会两制一课”、定期查阅团支部“三会两制一课”的登记、定期检查“三会两制一课”的会议记录等方式，加强对各团支部“三会一课”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促进各团支部团组织生活的正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基层团委（团总支）主要负责人是推动“三会两制一课”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团支部要将“三会两制一课”作为基本工作职责,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对各团支部“三会两制一课”落实情况将纳入学校基层团组织考核的考评内容，并作为评选“五四红旗团支部”的重要参考。

共青团滨州医学院委员会